

教育部 108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「美感素養」解決生活問題：
讓「美感」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，更回歸於生活中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覺察體驗、實踐，運用「美感素養」發現問題、定義問題、解決問題。
- 二、運用「設計思考」跨域整合：
運用「設計思考」從覺察感知、構思策略到問題解決、行動實踐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啟迪親師生創藝發想，共構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，建立美感共學之生活領域。
- 三、以「學生」為學習主體：
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、行動實踐，深刻感受自己也能發揮影響力，改變學習情境、實踐美力，促使學生美感素養之內化與轉化，奠立公民美感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龍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元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。

肆、執行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主旨：
鼓勵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；並經由具體之「方案實踐」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
- 二、補助費用執行：
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，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。
- 三、執行與產出：
 1. 團隊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或社群。
 2. 課程教學：課程架構圖、教學活動設計。
 3. 方案實踐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之建構與行動實踐影片。

伍、徵選對象：

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
陸、徵選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縣市薦選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，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國民中小學(至多3所)。

(二)申請報名：有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、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意願之國民中小學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於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各1份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(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附件1)。

(二)計畫書(含封面及檢核表，如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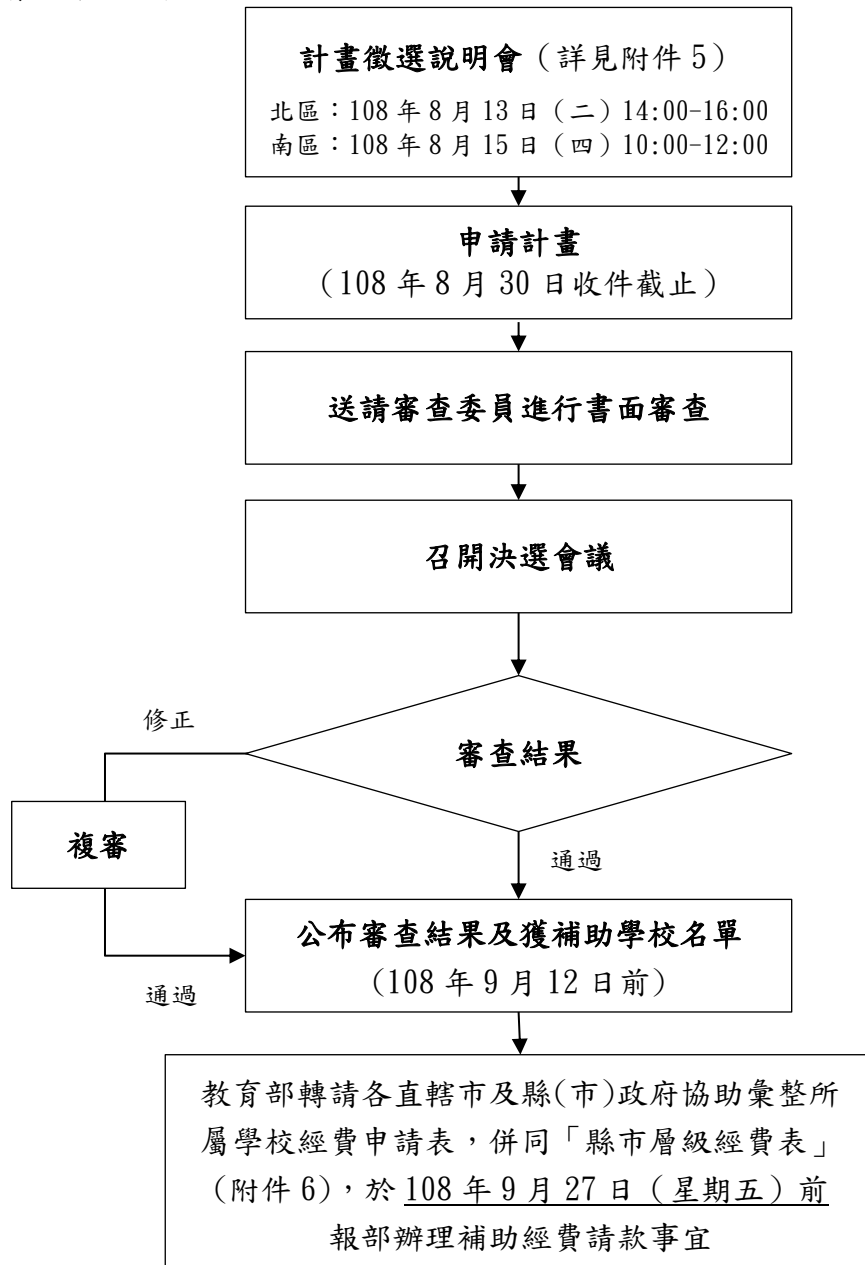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經費申請表(附件3)。

(四)授權書(附件4)。

(五)光碟：附件1-4電子檔(核章掃描)。

柒、徵選作業：

一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計畫可行性 與內容完整性	15%	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、具體之待解決問題與解決方案（參閱附件 3 計畫書格式）。
團隊運作機制 及師生參與	15%	1. 美感增能對象包含行政、藝文專長教師、一般領域教師。 2.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。
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向 之課程教學	35%	1.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以問題解決為導向。 2. 課程教學須融入「設計思考」。 3. 運用「美感思維」解決問題。
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	15%	能跨界、跨領域，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。
永續發展效益	10%	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具推廣性。
經費合理性	10%	經費專款專用、符合編列規定。

捌、計畫執行重點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團隊增能：因應不同問題解決模式，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。
- 三、課程教學：
 - (一)課程規劃：以「建構美感生活」為主軸，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。
 - (二)教學設計：運用「設計思考」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，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、學習歷程，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、定義問題，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。
- 四、方案實踐：
 - (一)跨界整合：引進在地業師，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，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。
 - (二)方案產出：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、繪本創作等，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等，表演藝術之戲劇、微電影，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。
- 五、諮詢輔導：由專案辦公室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諮詢機制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，適時予以協助，並了解實施成效。
- 六、成果報告：含課程教學、方案實踐之歷程與成果。

玖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皆為經常門，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，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
- 二、執行期程：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
- 三、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本部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 3「經費申請表」明列自籌款金額。
- 五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比率：
 - (一)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（臺北市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75%。
 - (二)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（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0%。
 - (三)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）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85%。

(四)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(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%。

(五)財力級次第五級者(苗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)，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%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，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。

拾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一、俟本部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檢附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，併同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6)到部，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，本計畫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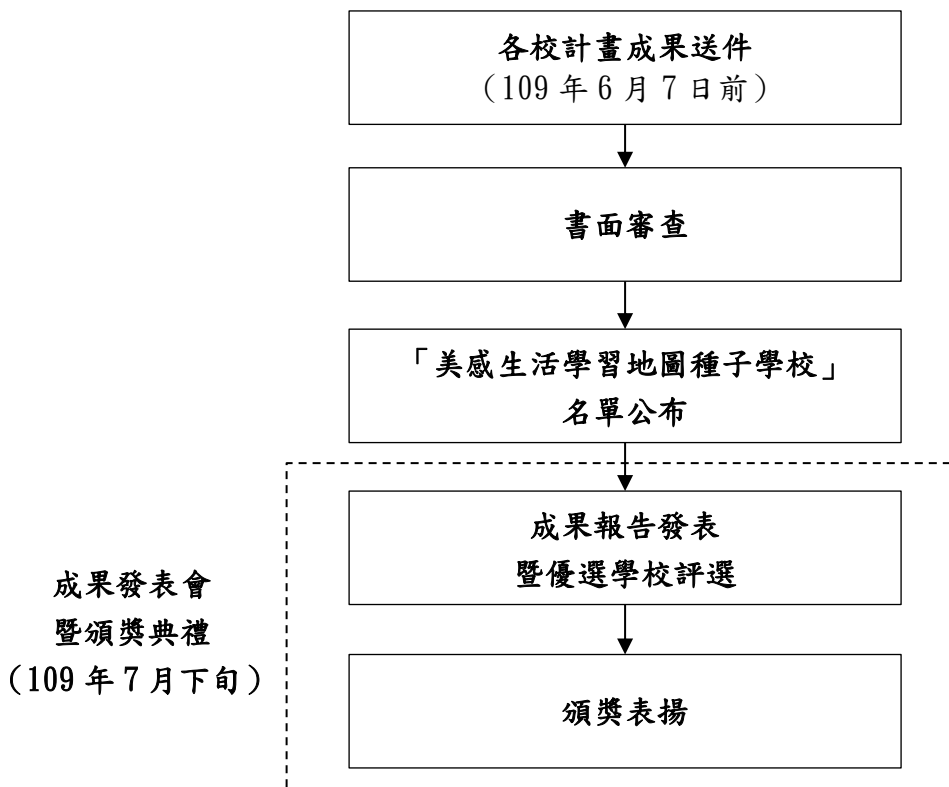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，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2份(含光碟1片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函報本部辦理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。

三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執行成果評選：

一、評選流程：

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校計畫成果書面審查，以遴選出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」。獲選之學校將進行成果報告發表，以評選出優選學校(相關辦法與流程，再行發文)，並於成果發表會當天進行頒獎表揚。



二、獲選為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」之學校有成果發表、進行推廣與分享計畫推動，以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之義務。

拾貳、獎勵與推廣：

一、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：

透過成果報告發表方式進行校際觀摩及優選學校評選，並於當日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二、成果彙整與推廣：

1. 方案實踐結果編製宣導影片，發表並上傳至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」網頁平臺。
2. 績優案例可至縣市做動靜態分享，遍植校園美感意識。
3. 持續網路互動平臺之教學案例分享，創造互動交流機制。
4. 案例彙集出版成果專輯。

三、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，獲選優良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（至多5名）建議核予嘉獎1次。

拾參、聯絡資訊：

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，電話：07-3487633 轉 411；
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專案辦公室 呂瑞芬計畫主持人，電話：0932-847714、

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拾肆、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	00 縣市 00 區 00 國民中/小學		編號	由承辦單位填寫
計畫名稱				
學校概況	班級數：	學生數：	教職員人數：	
本計畫是否曾申請相關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補助單位： 補助金額：）				
主要聯絡人資料：（務請詳填）				
職稱	姓名	學校電話	行動電話	
E-mail		郵寄地址		
計畫概述				
主要教學團隊				
參與學習學生	年級、班級、學生數			
計畫摘要	含計畫緣起與理念、待解決問題、教學策略、方案實踐、預期效果			
承辦人 （請核章）			校長 （請核章）	

108 學年度
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申請書

[方案名稱]

申請學校：00 縣(市)00 區 00 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/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繳交項目	說明	檢核欄
附件 1：申請表	填寫完整，表格下方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2：計畫書	計畫格式正確、內容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3：經費申請表	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，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附件 4：授權書	填寫完整，已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電子檔光碟	光碟具明：校名、方案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
檢核人簽章		

壹、計畫理念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執行策略

- 一、實施對象
- 二、教學團隊
- 三、實施內容：待解決問題、運用策略等
- 四、課程架構圖
- 五、教學規劃與設計
- 六、方案發展歷程

肆、預期成果

伍、經費申請表

(最多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)

00 市(縣)00 學校 108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經費申請表

經費項目	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業 務 費	兼代課鐘點費					
	出席費					
	講座鐘點費					
	交通費					
	教材及教具費					
	印刷費					
	雜支					
	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					請明列自籌款金額
合 計						

承辦：(核章)

主任：(核章)

會計：(核章)

校長：(核章)

108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

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(務必填寫全銜)

計畫名稱	
<p>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分享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。</p> <p>授權人簽章：</p> <p>(務必核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。

教育部 108 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說明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行動方案「4-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基地學校成果發表：透過基地學校之教學模組、方案實踐成果發表，具體呈現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與實質成效。
- 二、徵選說明：說明本計畫實施理念與要點、參加徵選方式與執行要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北區徵選說明會：
 1. 時間：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-4:00
 2.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）
- 二、南區徵選說明會：
 1. 時間：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-12:00
 2. 地點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5 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）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業務承辦、中小學教師（含實習、代理代課教師）即日起至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（研習代碼：北區 2677701、南區 2677702）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柒、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	活動內容	單位
北區	南區		
13:30 14:00	09:30 10:00	報 到	承辦單位
14:00 14:15	10:00 10:15	<p>【動態發表】</p> <p>1. 「遇見美好」：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影片播放</p> <p>2. 「聽！山風在稻浪間歌唱」： 從聆聽田野天籟到客家歌謠創作，引領學生發現故鄉之美</p> <p>3. 「Rinari 真美：八八續生 展新猷」-找一條回家的路： 透過全人美學，讓因莫拉克遷村之原民部落文化被理解、被看見</p>	<p>承辦單位 高雄市龍肚國小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</p>
14:15 14:25	10:15 10:25	長官致詞	教育部長官
14:25 14:40	10:25 10:40	計畫說明	計畫主持人
14:40 15:40	10:40 11:40	<p>【基地學校發表】</p> <p>1. 從生活出發：從食衣住行出發，讓所有的美好成為生活日常。 (1) 「讓倒垃圾變成一種美好」 (2) 「幸福食空之旅」</p> <p>3. 戀戀家園： 看見好山好水的家園存在的問題，讓淨灘的海廢、漂流木等， 變身成為對家鄉的祝福。 (1) 「海洋之心」 (2) 「山與海的祝福」</p> <p>3. 點亮家鄉：用美感點亮回家的路，讓美迴盪在田間、山野。 (1) 「客家里山塾、遨遊天地書」 (2) 「童年山林、全人美學」</p>	<p>臺中市大元國小 高雄市福山國小 臺東市新生國小 臺東市東海國中 高雄市龍肚國小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</p>
15:40 16:00	11:40 12:00	Q&A 時間	承辦單位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二、聯絡方式：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專案辦公室 呂瑞芬計畫主持人，
電話：0932-847714、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【附件】交通資訊

一、北區徵選說明會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）

1. 捷運：

- (1) 捷運臺大醫院站：2 號出口沿常德街直行，接著左轉至中山南路，步行約 150 公尺右轉進徐州路，再步行 100 公尺即抵達。
- (2) 捷運善導寺站：2 號出口沿林森南路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進徐州路，再步行約 300 公尺即抵達。

2. 公車：

- (1) 臺大醫院：18、224、227、648、中山幹線、信義幹線、新店客運(臺北 - 坪林、新店 - 臺北、新店 - 淡海)。
- (2) 捷運臺大醫院站：20、236、241、243、244、245、249、251、513、532、644、651、706。
- (3) 仁愛林森路口：37、249、261、263、270、615、621、651。



※提醒各位與會者，請記得攜帶函文，俾憑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。

二、南區徵選說明會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5 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 99 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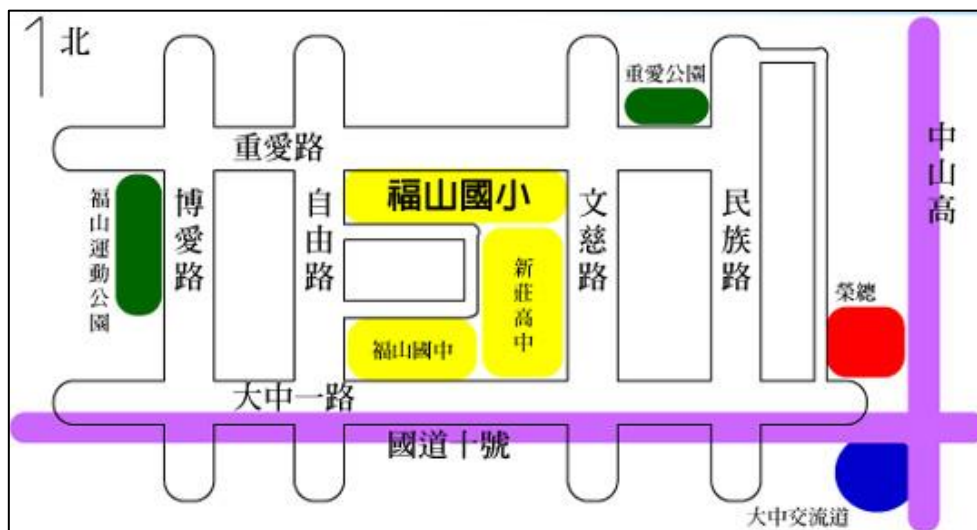
1. 開車：

(1)由大中交流道下高速公路，遇民族路右轉，前行至重愛路左轉，約三百公尺即可至。

(2)由高雄市博愛路轉重愛路，前行過自由路即可至。

2. 高鐵：出了高鐵新左營站，左轉高鐵路，遇重愛路右轉直行約 10-15 分鐘，即可至。

3. 公車：搭紅 50 號、92 號，即可在校門口前下車。

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	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 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 、 、 等等訂有固定 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 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 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 、 。 4.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。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○○縣市政府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